

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时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5月2日（星期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后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建卡特，证券代码：830816）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于2018年6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800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根据暂停转让期间的进展情况，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同时，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因预计公司在《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文件中披露的最晚恢复转让日（即2018年8月23日）前尚未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22日。公司未能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根据延期恢复转让期间的进展情况，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

018-049)、《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由于目前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中，暂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公司预计原定于2018年11月22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21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根据延期恢复转让期间的进展情况，于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由于该事项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咨询的联系方式为：

合建卡特： 石先生 027-87745209

兴业证券： 信先生 021-38565619

特此公告。

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